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乌政办字〔2025〕11号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直各部门、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）的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二）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完成工作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因工作实际需要，拟新增、取消或变更目录事项的，承办单位应进行充分研究论证，并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后提请调整。

三、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附件：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二）



附件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（二）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 时间
1	乌兰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	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	2030 年